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4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何佳音

被　　告　大津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柯秀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昌易

　　邱昱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832,65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,82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,8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原告上開請求之本金併計至起訴前一日（起訴狀遞狀日前1日即115年4月15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合計為6,832,65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832,6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528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54,707元，尚應補繳26,821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60萬808元)	1	利息	660萬808元	114年12月28日	115年9月29日	(276/365)	4.18%	20萬8,636.17元
	2	違約金	660萬808元	115年1月29日	115年7月28日	(181/365)	0.418%	1萬3,682.3元
	3	違約金	660萬808元	115年7月29日	115年9月29日	(63/365)	0.836%	9,524.69元
	小計							23萬1,843.16元
合計								683萬2,651元